

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项目（第一批）



五次

(项目编号: SJX-2024-306-03 (0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 新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项目（第一批）五次（项目编号：SJX-2024-306-03（05））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新疆大学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六、确定中标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3
1. 评标方法	73
2. 评标原则	73
3. 资格审查	73
4. 符合性审查	76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76
6. 详细评审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306-03（05）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项目（第一批）五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项目 3 包（调味副食品、豆制品、蛋类等）五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人民币）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味副食品、豆制品、蛋类等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预算金额为预估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 2、本项目内其它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最高限价为 54 万元。
- 3、投标报价：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参照北园春官方网站（网址：www.beiyuanchun.com）的中间价报向下浮动，下浮率不得低于 10%（该网站中



间价工作日不间断更新，节假日延续上一个工作日价格，报价方请自行参照）。其他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按单项品类单价*数量进行报价，最终以所有品类汇总价为评标价；

4、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5、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6、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7、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联系方式：0991-8588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莉、李春雪、李航、殷叔岗、杜萍

电 话：0991-36783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8803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马莉、李春雪、李航、殷叔岗、杜萍 电话：0991-3678303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三	蛋类（鸡蛋、鹌鹑蛋、鹅蛋、鸭蛋）	农、林、牧、渔业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为预估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2. 对于报总价部分或项目，投标单位所报总价作为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最高金额（注：请投标单位合理填报总价，所报总价至少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参考用量使用要求）。对于报下浮率部分，具体实际结算以该部分预算为最高实际发生额结算。 3. 下浮率由供应商自行填报（即报 0-10%（不含 10%）区间内下浮为无效标，下浮率区间 10%-100%）		



	4.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7.1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同时进行投标，红湖校区米面油蔬菜水果类的供应商与博达校区米面油蔬菜水果类的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红湖校区米面油蔬菜水果类的第一中标人，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博达校区米面油蔬菜水果类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本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0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1970 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2.1	履约保证金： 第一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 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 0991-858536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行号: 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约完成,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 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 0991-3678303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其他要求: 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标项一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香醋。 注: 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 货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内其它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最高限价为 54 万元。 2、投标报价: 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参照北园春官方网站(网址: www.beiyuanchun.com) 的中间价报向下浮动, 下浮率不得低于 10% (该网站中间价工作日不间断更新, 节假日延续上一个工作日价格, 报价方请自行参照)。其他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按单项品类单价*数量进行报价, 最终以所有品类汇总价为评标价; 3、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4、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5、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0、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



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



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货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1.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3.1 订货以订货单为准，当天 24 时前订次日 11:30 前配送到位；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通知后 1.5 小时必须送到，若因配送延迟等原因影响学术接待使用，学术将以菜品同等售价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 3 次以上，向上级汇报终止合同）。

1.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因素造成不能送货，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乙方对按下浮价结算的项目，应根据北园春市场相应品名当日中间价按照中标响应的下浮率计算出产品金额，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规定要求提供给准确的送货单据。

1.4. 交货价格的确定

1.4.1 依招标文件内乙方报价，为合同最终支付价。此价包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一至三楼）、税费等一切费用。

1.5. 专利权

1.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 乙方的交货价

1.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应包含货款，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及搬运费（一至三楼）。

1.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1.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质量、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1.7.2 采购方式：按甲方餐厅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1.7.3 乙方对按下浮价结算的项目，应根据北园春市场相应品名当日中间价按照中标响应的下浮率计算出产品金额，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规定要求提供给准确的送货单据。

1.7.4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供货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1.7.5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餐厅至少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1.7.6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餐厅需求定期向乙方分批采购，每 15 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 60 日。如



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1.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1.8.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尤其冰冻产品必须提供检疫票据，一批次一检疫报告留底备存、活鱼类必须为当日新鲜，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8.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1.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1.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1.9、包装要求

1.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要求、净重量等。

1.10、货物的储藏

1.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部分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范。



1.10.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以备甲方随时查验，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1.11、货物的运装

1.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肉类、冷冻鸡鸭、冷冻食品、豆制品类根据季节需配备冷链运输。

1.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并码放整齐。

1.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12、验收与检查

1.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送货单》须经甲方库管员核对签字确认，产品质量需经甲方现场确认，对无法现场判定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产品规格型号按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1.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无偿退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4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1.13、索赔

1.13.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应负有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与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2 乙方由于食材及材料质量问题，应将甲方拒收材料并把被拒收材料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货款、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材料所需要的其它等一切费用。



1.13.3 根据乙方配送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甲方要求限时调换，如乙方未按时调换，甲方从市场自行购买，产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乙方货款内扣除。

1.1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的罚金。

1.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酌情扣除当日货款作为违约金。

1.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4.4 对乙方在每学期发生三次以上不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警告、责令整改、中止合同 3 个月、扣除保证金和当月货款并解除合同。

1.14.5 甲方追责后，乙方仍然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按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并终止合同。

1.15. 不可抗力

1.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快递、挂号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



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6. 纠纷处理方式

1.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7. 违约终止合同

1.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采购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协议供货单位资格；

1.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合同修改

1.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9. 转让与分包

1.19.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9.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0. 适用法律

1.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21. 通知



1.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4）双方签订的其他各类文件等。

1.2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新疆大学

乙方：

按照**年**月**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项目*包(**校区**类))的项目，经评定，乙方**为**湖校区**类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新疆大学) **年*月*日起向乙方(**公司) 采购**类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报价明细表

(一)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定价报价)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原材料物资配送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二、浮动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备注：1、以上价格均为到校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2、下浮价为：参照北园春官方网站（网址：www.beiyuanchun.com）的中间价报下浮比例（该网站中间价工作日不间断更新，节假日延续上一个工作日价格，报价方请自行参照）；低值易耗品及洗消用品参考华凌市场及新疆商贸城市场价下浮。

3、采购清单中品名仅为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求方实际需求用量为准；

4、针对北园春官方网站发布的品目调整或公布信息不对称因素导致部分产品无参考价位时，使用单位可通过询价方式（不少于三家）确定平均价，在平均价基础上按上述所报下浮率计算价位。

5. 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指定品牌型号则仅作参考，供货单位选用品质相当或高于要求产品进行供应。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送服务队伍及配送车辆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及物资)需遵守并执行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及甲方当下的疫情防控要求等。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品牌不符、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品种不全产品数量不足、产品包装非出厂原装、无法提供相应批次食品检测报告、配送人员或车辆或包装物不卫生、配送人员或货物有效期核酸报告等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同乙方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立即重新安排供货，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严禁乙方向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餐厅配送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具有特殊审批报告的物资除外）。若乙方违反规定配送其他物资，一经发现，本批次货款全额扣减。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交货方式: 配送全程均采用冷链运输方式

供货时间: 按照甲方所需品名及数量要求, 通常在接到订单的次日 10 时前完成配送, 遇甲方临时通知订货时, 需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送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所有物资搬运入库、码放整齐 (含二楼), 无额外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餐厅工作人员 (至少三人) 于书面验收单据签字确认 (验收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单据签字后方可生效, 可用于办理结算事宜, 未经甲方三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为无效单据, 无法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配送方式及费用负担:

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乙方货款、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等一切费用。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而产生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采购方式: 按甲方餐厅实际需求每日分批采购。

2、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务局代开发票无效) 作为结算依据,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 (含超期付)。

3、乙方对按下浮价结算的项目, 应根据北园春市场相应品名当日中间价按照中标响应的下浮率计算出产品金额, 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规定要求提供给准确的送货单据。

4、相关流程: 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则甲方餐厅至少三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等, 一并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 用于办理结算事宜。单据齐全、手续完备方可办理结算;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据,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付款方式: 每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 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 60 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 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 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 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质检报告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为其供应产品的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若超过 24 小时未更换，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供货期间，乙方车辆及人员需遵守甲方校园内各项管理规定，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伍万元整)，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按相应标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多次扣减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则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退还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款，且甲方不再承担退款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解决方式的建议等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视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采购措施，此类情况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超过两次。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 1 小时内无偿更换或补齐，直至质量及数量均验收合格。期间，因退换货或补送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超过 1 小时未能完成更换或补齐，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购买，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期内，乙方对按下浮价结算的项目，应根据北园春市场相应品名当日中间价按照中标响应的下浮率计算出产品金额，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规定要求



提供给准确的送货单据。乙方供货过程中应核算准确、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金额、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情况的行为，该行为发生第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该行为发生第二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该行为发生第三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扣减全额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立即终止，同时将乙方退回招标公司。

5、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延迟送货、失联、不送货或因疫情管控物资供应遇到困难，未积极协调配货，不能保证学校物资正常供应，随意失联、停止供货，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原因造成了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情况特别严重并造成恶性事件的（如群体食物中毒等）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将在连续三年内的招标项目中均拒绝该公司参标。同时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及采取处罚措施。

7、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额外承诺条款可以累加适用。

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结算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疫情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



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合同附件正文中所述备注条款信息均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补充条款，方能生效。

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如以邮箱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转让或未经双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甲方（盖章）：新疆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名目

大宗物资采购名目详见下表（仅供参考）：

注：具体以需求方的需求量或使用量为准。

2024 年大宗食材采购明细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合同包	种类	定价方式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参考用量	
第 3 合同包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招下浮价，占该项目总价的 10%	1	鸡蛋		公斤	2500	农、林、牧、渔业
			2	鹌鹑蛋		公斤	10	农、林、牧、渔业
			3	孜然粉		公斤	20	工业
			4	花椒粉		公斤	50	工业
			5	胡椒粉		公斤	50	工业
			6	姜黄		公斤	20	工业
			7	桂皮		公斤	50	工业
			8	草果		公斤	50	工业
			9	小茴香		公斤	50	工业
			10	花椒		公斤	50	工业
			11	胡椒		公斤	50	工业
			12	良姜		公斤	10	工业
			13	香茅草		公斤	10	工业
			14	桂枝		公斤	2	工业
			15	陈皮		公斤	20	工业
			16	当归		公斤	20	工业
		招定价，占该项目总价的 90%	1	八宝干		公斤	2	工业
			2	白豆腐干		公斤	30	工业
			3	菜豆腐		公斤	10	工业
			4	茶干		公斤	5	工业
			5	水面筋		公斤	20	工业
			6	冻豆腐		公斤	100	工业
			7	豆腐		公斤	300	工业



		8	豆腐皮		公斤	200	工业
		9	粉皮		公斤	100	工业
		10	河粉		公斤	100	工业
		11	黑豆腐		公斤	10	工业
		12	老豆腐		公斤	10	工业
		13	凉粉		公斤	50	工业
		14	麻辣豆腐干		公斤	10	工业
		15	魔芋		公斤	100	工业
		16	牛皮干		公斤	10	工业
		17	手擀粉		公斤	100	工业
		18	水豆腐		公斤	50	工业
		19	水面筋		公斤	100	工业
		20	素鸡		公斤	50	工业
		21	熏干		公斤	2	工业
		22	油豆腐		公斤	2	工业
		23	沾水米粉		公斤	100	工业
		24	纯面筋		公斤	20	工业
		25	豆腐丝		公斤	30	工业
		26	卤豆干		公斤	30	工业
		27	日本豆腐	50 根/包	公斤	1000	工业
		28	皮蛋		公斤	100	工业
		29	松花蛋		公斤	100	工业
		30	咸鸭蛋		公斤	100	工业
		31	鹅蛋		个	50	农、林、牧、渔业
		32	鸭蛋		个	100	农、林、牧、渔业
	调味 副食 品、 豆制品 蛋类	33	酵母粉	1 件*20 包*500 克	件	5	工业
		34	油条精	1 件*20 包*250 克	件	1	工业
		35	奥尔良腌料	1 件*10 包*1000 克	件	5	工业
		36	八角（面）	1 件*15 公斤	件	5	工业
		37	白醋	1 件*20 瓶*500 克	件	10	工业
		38	白糖	1 件*50 公斤	件	5	工业
		39	白芝麻	1 件*25 公斤	件	2	工业
		40	辣椒酱	1 件*40 瓶*300 克	件	10	工业
		41	朝天椒	1 件*5 公斤	件	20	工业



	42 ※	香醋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43	蛋糕动物油	1 件*4 桶*3 公斤	件	2	工业
	44	蛋糕纸	1 卷*500 张	件	2	工业
	45	蛋奶	1 件*12 盒*1 公斤	件	5	工业
	46	蛋挞皮	1 件*6.6 公斤	件	3	工业
	47	蛋挞液	1 件*12 盒*1 公斤	件	5	工业
	48	地皮菜	1 件*10 公斤	件	5	工业
	49	酱油	1 件*2 桶*5 公斤	件	100	工业
	50	豆瓣酱	1 桶*12.5 公斤	件	50	工业
	51	豆豉	1 件*5 公斤	件	5	工业
	52	豆沙	1 件*3 包*5 公斤	件	5	工业
	53	剁椒酱	1 件*6 桶*2 公斤	件	20	工业
	54	番茄酱	1 件*6 桶*4.5 公斤	件	30	工业
	55	番茄沙司	1 件*12 包*1 公斤	件	10	工业
	56	粉丝	1 件*5 公斤	件	30	工业
	57	粉条	1 件*7 公斤	件	50	工业
	58	蜂蜜	1 件*12 瓶*650 克	件	20	工业
	59	腐竹	1 件*10 包*700 克	件	30	工业
	60	干锅底料	1 件*4 桶*3.6 公斤	件	20	工业
	61	干海带丝	1 件*5 公斤	件	20	工业
	62	干香菇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63	枸杞子	1 件*10 包*3 公斤	件	5	工业
	64	瓜子仁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65	果粉	1 件*4 包*5 公斤	件	5	工业
	66	果酱	1 件*4 桶*3 公斤	件	5	工业
	67	蚝油	1 件*2 桶*6 公斤	件	100	工业
	68	黑米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69	黑芝麻	1 件*25 公斤	件	2	工业
	70	红豆	1 件*25 公斤	件	2	工业
	71	红曲粉	1 件*25 公斤	件	3	工业
	72	红烧酱油	1 件*6 桶*2.7 公斤	件	50	工业
	73	红枣	1 件*10 公斤	件	5	工业
	74	花豆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75	花椒油	1 件*4 桶*5 公斤	件	10	工业
	76	白奶油	1 件*16 公斤	件	2	工业



			77	黄奶油	1 件*15 公斤	件	2	工业
			78	花生酱	1 件*4 桶*4 公斤	件	10	工业
			79	花生米	1 件*18 公斤	件	20	工业
			80	花生碎	1 件*6 包*1.8 公斤	件	5	工业
			81	黄豆	1 件*22 公斤	件	10	工业
			82	黄油	1 件*15 公斤	件	5	工业
			83	鸡精	1 件*20 公斤	件	20	工业
			84	鸡肉肠	1 件*40 根*52 克	件	50	工业
			85	鸡汁	1 件*6 瓶*1 公斤	件	20	工业
			86	咖喱粉	1 件*20 包*400 克	件	1	工业
			87	方便面	1 件*24*98 克	件	20	工业
			88	可可粉	1 件*25 公斤	件	2	工业
			89	宽粉	1 件*3.5 公斤	件	50	工业
			90	拉面剂	1 件*30 包*500 克	件	5	工业
			91	辣鲜露	1 件*6 瓶*0.4 公斤	件	50	工业
			92	辣子面	1 件*10 公斤	件	30	工业
			93	醪糟	1 件*24 盒*400 克	件	30	工业
			94	老抽	1 件*6 桶*1.9 公斤	件	50	工业
			95	辣酱	1 件*2 桶*6 公斤	件	30	工业
			96	料酒	1 件*20 瓶*500 克	件	50	工业
			97	卤料	1 包*1 公斤	件	30	工业
			98	绿豆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99	麻辣鱼料	1 件*2 桶*3.6 公斤	件	150	工业
			100	梅干菜	1 件*10 包*1 公斤	件	10	工业
			101	米粉	1 件*40 公斤	件	30	工业
			102	米粉酱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103	米线	1 件*40 公斤	件	20	工业
			104	面包糠	1 件*10 包*1 公斤	件	10	工业
			105	奶茶粉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06	奶酪粉红枣 酱	1 件*10 公斤	件	2	工业
			107	牛肉肠	1 件*40 根*52 克	件	5	工业
			108	牛肉面调料	1 公斤	件	5	工业
			109	糯米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10	泡打粉	1 件*2 包*5 公斤	件	20	工业
			111	葡萄干	1 件*20 公斤	件	1	工业



			112	起酥油	1 件*16 公斤	件	10	工业
			113	火锅底料	1 件*60 包*150 克	件	50	工业
			114	火锅料	1 件*50 包*150 克	件	10	工业
			115	烧烤酱	1 桶*2.25 公斤	件	20	工业
			116	生抽	1 件*6 桶*1.9 公斤	件	100	工业
			117	生粉	1 件*25 公斤	件	20	工业
			118	十三香	1 件*10 包*450 克	件	20	工业
			119	食用碱	1 件*40 公斤	件	10	工业
			120	食用盐	1 件*25 公斤	件	30	工业
			121	酸菜	1 件*6 包*2 公斤	件	20	工业
			122	酸豇豆	1 件*6 包*2 公斤	件	20	工业
			123	塔塔粉	1 件*12 桶*1 公斤	件	2	工业
			124	藤椒油	1 件*4 桶*5 公斤	件	20	工业
			125	天然木耳	1 件*20 公斤	件	2	工业
			126	甜面酱	1 件*6 公斤	件	20	工业
			127	豌豆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28	豌豆淀粉	1 件*18 公斤	件	10	工业
			129	味精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30	无把大辣皮子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31	无把线辣皮子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32	虾皮	1 件*12 公斤	件	1	工业
			133	香豆粉	1 件*5 公斤	件	3	工业
			134	香叶	1 件*20 公斤	件	1	工业
			135	香油	1 件*20 瓶*400 克	件	20	工业
			136	小米	1 件*25 公斤	件	40	工业
			137	小米椒	1 件*6 包*2 公斤	件	50	工业
			138	小苏打	1 件*50 公斤	件	100	工业
			139	雪菜	1 件*5 公斤	件	50	工业
			140	椰蓉	1 件*25 公斤	件	1	工业
			141	意大利面	1 件*3 包*5 公斤	件	10	工业
			142	银耳	1 件*5 公斤	件	2	工业
			143	印度椒	1 件*25 公斤	件	2	工业
			144	鹰嘴豆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45	玉米淀粉	1 件*25 公斤	件	50	工业



			146	玉米面	1 件*25 公斤	件	20	工业
			147	云豆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48	榨菜	1 件*10 公斤	件	30	工业
			149	蒸肉粉	1 件*45 包*100 克	件	5	工业
			150	芝麻酱	1 件*4 桶*5 公斤	件	10	工业
			151	砖茶	1 件*20 块*1.1 公斤	件	10	工业
			152	紫菜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53	蛋糕油	1 件*4 桶*3 公斤	件	5	工业
			154	蛋糕粉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155	面包粉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156	臭粉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157	牛奶香粉	1 桶*1 公斤	件	10	工业
			158	糖粉	1 袋*10 公斤	件	3	工业
			159	裱花奶油	1 件*12 盒*1 公斤	件	20	工业
			160	糯米粉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61	米豆	1 件*6 包*3 公斤	件	6	工业
			162	三花蛋奶	1 件*48 瓶*410 克	件	5	工业
			163	香脆椒	1 件*4 包*2.5 公斤	件	5	工业
			164	黄灯笼椒	1 件*12 桶*0.7 公斤	件	5	工业
			165	菠菜粉	1 件*20 包*0.5 公斤	件	5	工业
			166	八宝粥	1 件*25 公斤	件	4	工业
			167	澄面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168	绿茶粉	1 桶*0.5 公斤	桶	5	工业
			169	二金条泡椒	1 件*6 包*2 公斤	件	50	工业
			170	干豆腐皮	1 袋*2 公斤	件	20	工业
			171	干豇豆	1 件*25 公斤	件	10	工业
			172	莲子	1 件*20 公斤	件	5	工业
			173	干萝卜干	1 件*7.5	件	5	工业
			174	醇味豆浆原料包	1 包*1 公斤	包	10	工业
			175	原味豆浆原料包	1 包 *700 克	包	20	工业
			176	红枣桂圆原料包	1 包*1 公斤	包	2	工业



			177	燕麦薏仁原料包	1 包*700 克	包	1	工业
			178	绿豆百合原料包	1 包*700 克	包	5	工业
			179	核桃花生原料包	1 包*700 克	包	5	工业
			180	咖啡	1 包*1 公斤	包	5	工业
			181	奶茶	1 包*1 公斤	包	5	工业
			182	豆浆杯	1 箱*2000 个	箱	2	工业
			183	情侣杯	1 箱*1000 个	箱	2	工业
			184	吸 管	1 包*200 个	包	1	工业
			185	牛奶	1 箱*16 包*180 克	箱	30	工业
			186	酸奶	1 件*12 包*180 克	件	60	工业
			187	面包	1 包*80 克	包	10	工业
			188	核桃仁	1 件*10 公斤	公斤	10	工业
			189	南瓜籽	1 公斤	公斤	10	工业
			190	麦芽糖	1 件*4 桶*5 公斤	件	5	工业
			191	红米椒	1 件*6 袋*2 公斤	件	5	工业
			192	黑胡椒汁	1 件*4 桶*2.3 公斤	件	5	工业
			193	沙拉酱(咸)	1 件*12 袋*1 公斤	件	10	工业
			194	苏籽	1 件*5 公斤	件	10	工业
			195	鸡粉	1 件*6 桶*1 公斤	件	3	工业
			196	肉桂粉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197	散虾片	10 公斤/件	件	3	工业
			198	鲜味宝	1 件*20 袋*500 克	件	5	工业
			199	麻辣鲜	1 件*60 袋*90 公斤	件	10	工业
			200	蒜蓉辣酱	1 件*6 桶*2 公斤	件	20	工业
			201	纯棉白糖	1 件*50 公斤	件	8	工业
			202	现磨芝麻酱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203	排骨酱	1 件*6 桶*2.2 公斤	件	30	工业
			204	海鲜酱	1 件*2 桶*7 公斤	件	30	工业
			205	黄豆酱	1 件*2 桶*6 公斤	件	30	工业
			206	照烧酱	1 件*12 袋*1 公斤	件	30	工业
			207	椒麻膏	1 件*12 瓶*800 克	件	30	工业
			208	重庆小面酱	1 件*2 桶*3.6 公斤	件	5	工业
			209	老北京干黄	1 件*40 包*135 克	件	20	工业



			酱			
	210	菠萝罐头	1 件*12 瓶*1 公斤	件	7	工业
	211	笋干	1 件*10 公斤	件	1	工业
	212	虫草花	1 包*1 公斤	公斤	2	工业
	213	胡辣汤料	1 件*20 包*70 克	公斤	6	工业
	214	鸭蛋黄	1 包*20 个	公斤	5	工业
	215	牛肉松	1 件*6 包*2.5 公斤	件	5	工业
	216	黄桃罐头	1 件*12 瓶*1 公斤	件	10	工业
	217	草莓罐头	1 件*12 瓶*1 公斤	件	2	工业
	218	梨罐头	1 件*12 瓶*1 公斤	件	10	工业
	219	火锅面	1 件*60 包*60 克	件	6	工业
	220	菠菜面	1 件*60 包*60 克	件	6	工业
	221	胡萝卜面	1 件*9 公斤	件	4	工业
	222	红油豇豆	1 件*4 公斤	件	20	工业
	223	油炸黄豆	1 件*6 包*1.1 公斤	件	10	工业
	224	面包糠（金黄色）	1 件*10 包*1 公斤	件	20	工业
	225	海带扣	1 件*2 公斤	件	30	工业
	226	去皮鹌鹑蛋	1 件*6 包*2.7 公斤	件	20	工业
	227	藕片	1 件*5 袋*2 公斤	件	50	工业
	228	水晶粉	1 件*50 包*80 克	件	20	工业
	229	人工木耳	1 件*12 公斤	件	20	工业
	230	粗辣子面	1 件*10 公斤	件	10	工业
	231	白牛奶巧克力（代可可脂）	1 块*1 公斤	块	10	工业
	232	镜面果胶	1 桶*3 公斤	桶	10	工业
	233	燕麦片（大）	1 件*25 公斤	件	5	工业
	234	饼干 390g	1 包*390 克	包	3	工业
	235	花生酱	1 瓶*1 公斤	瓶	20	工业
	236	朗姆酒	1 瓶*750 克	瓶	5	工业
	237	白兰地	1 瓶*750 克	瓶	5	工业
	238	草莓酱	1 瓶*1 公斤	瓶	2	工业
	239	热带杂果	1 瓶*850 克	瓶	2	工业
	240	烘培王高筋	25 公斤/每袋	袋	5	工业



			A 面粉 (N)				
		241	烘焙王高筋 B 面粉 (E)	25 公斤/每袋	袋	5	工业
		242	烘焙奶粉	1 包*2.5 公斤	包	2	工业
		243	豆腐乳	16 桶*700 克	桶	2	工业
		244	小包榨菜	200 袋*40 克	件	10	工业
		245	盐焗鸡粉	1 件*24 盒*125 克	件	5	工业
		246	沙茶酱	1 件*4 桶*3 公斤	件	5	工业
		247	蒸鱼豉油	1 件*2 桶*4.9 公斤	件	20	工业
		248	二锅头	1 件*12 瓶*500g	件	5	工业
		249	冰糖	1 件*18 公斤	件	1	工业
		250	鱼露	1 件*12 瓶*620 克	件	10	工业
		251	柱候酱	1 件*2 桶*7 公斤	件	5	工业
		252	日本烧汁	1 件*6 桶*1.8 公斤	件	2	工业
		253	营口大酱	1 件*50 包*150 克	件	10	工业
		254	罗汉果	1 件*10 公斤	件	5	工业
		255	麻籽	1 件*50 公斤	件	2	工业
		256	甘姜	1 件*50 公斤	件	2	工业
		257	铁板麻辣酱	1 件*10 包*1 公斤	件	10	工业

上述所有产品备注：1、以上价格均为到校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2、下浮价为：参照北园春官方网站（网址：www.beiyuanchun.com）的中间价报下浮比例（该网站中间价工作日不间断更新，节假日延续上一个工作日价格，报价方请自行参照）。3、以上年参考用量仅为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求方实际需求用量为准；

4、针对北园春官方网站发布的品目调整或公布信息不对称因素导致部分产品无参考价时，使用单位可通过询价方式（不少于三家）确定平均价，在平均价基础上按上述所报下浮率计算价位。

5、上述产品如涉及指定品牌型号则仅作参考，供货单位选用品质相当或高于要求产品进行响应。涉及到计量单位毫米、厘米的正负偏差不得大，米的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2 厘米：公斤的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10 克，克单位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2 克；毫升、升单位的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10 毫升

★6. 针对报总价项目，投标单位所填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时，产品单价不得偏离实际须综合考虑参考用量及对应品类单项可能的预算金额，后续如出现偏离实际过高的单价（甲



方三方询价均价 1 倍以上），则按甲方三方询价后平均价，修订偏离实际单价，签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要求。

★7、上述表中明确的品名、规格和单位（如因有品牌名称，则可替换不低于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得进行篡改并低于甲方要求。

二、采购物资验收标准：

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报价方式：1、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下浮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须报统一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其它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报定价，报价时，必须清晰列出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数量、单价等相关参数，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未按要求视无效标处理）

调味副食类验收标准：

盐：执行国家标准 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限本地产品。

白糖：执行国 GB/T 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限本地产品。

味精：执行国家标准 GB 2720-2003，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八角：执行国家标准 GB/T 7652-2016，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花椒粒：执行国家标准 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

桂皮：执行国家标准 GB/T30381-2013，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蚝油：执行国家标准 GB/T21999-2008，棕褐色、粘稠液体、无苦涩味、无霉味。

番茄酱：执行国家标准 GB/T14215-2008，酱体呈深红色、粘稠适度、无异味，限本地产品。

胡椒：执行国家标准 GB/T 7900-2018，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

小苏打：执行国家标准 GB1886.2-2015，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孜然：执行国家标准 GB/T22267-2017，颗粒饱满、无虫蛀、具有本品固有



的气味，无掺假，限本地产品。

豆瓣酱：无执行标准，色泽呈红褐色、酱香味、咸淡适口、无杂质。

淀粉：执行国家标准 GB/T 8885-2017，洁白粉状、无异味、无沙齿、无杂质。

酱油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醋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 2719-2003，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米粉、米线：SB/T10652-2012，色泽明亮、无斑点、有韧性。

天然木耳：朵片基本完整，不能通过直径 1cm 的筛眼天然木耳：含水量：不超过 14%；背暗灰色，无虫蛀、霉烂；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干香菇：呈黑颜色、要选朵肉较厚、肉质饱满、无异味、菇朵不能太大、干透为上好。

干海带：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具有海带干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霉味，食用时不得有砂齿感

腐竹：蛋白质呈纤维状，迎着光线能看到一丝一丝的纤维组织。带有一点豆腥味，温水中浸泡，变软且泡出的水清亮，不浑浊，并且泡发后腐竹依旧弹性十足。

糯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有“QS”标识，无破损

黑米：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小米：执行国家标准 GB/T 11766-2008，无杂质，无异味

玉米面：执行标准 GB/T 10463-2008，无杂质，无异味，无霉烂

红枣：执行标准 GB/T 26150-2019，无腐烂，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葡萄干：无腐烂，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枸杞：执行标准 GB/T 18672-2014 无腐烂，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白脱皮芝麻：执行标准 GB/T 11761-2006 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其他干货调料产品：无尘土，无其他杂物，由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

豆制品类验收标准：

豆腐：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产品无任何有害病菌。

豆腐皮：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 0.2mm-0.4mm。

素鸡：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

豆腐干：执行国家标准 GB/T 23494-2009，咸香爽口，硬中带韧。

其它豆类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

蛋类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T37108-2018，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破损、无明显颜色差异，运输鸡蛋载体需保持干净整洁。

三、相关产品配套要求：

3.1 供货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3.2 保证供应产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的最新标准，网址（<http://openstd.samr.gov.cn/>），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需求方餐厅实际要求；

3.3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中标后，我方将审核供货方投标书中的各类认证证书及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则视为供货方虚假应标，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4 中标后，根据产品类型，供货方根据产品批次、月份按我方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逾期未提供检验报告的，我方有权扣除无检验报告批次产品的货款，并追究法律责任。遇有公共突发疫情时，中标方需提供疫情防控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包括人员、车辆、产品外包装、产品等）。



3.5 投标单位中标后,有保质期的样品需在保质到期前两个月进行无偿调换,不产生额外的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的物资须与样品一致,否则我方有权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3.6 中标的车辆人员需保持干净整洁,其中猪肉类、牛羊肉类、鱼类、蔬菜类需用专用的食品专用箱筐装运,不允许出现食品袋和纸箱装;冷冻鸡鸭、冷冻食品、新鲜肉类以及鱼类必须冷链配送。

3.7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实际的供应过程中不得于批次需求较少或出现缺少货物品种,市场无规格产品等为由不配送,但实际市场有售卖的或有同类产品可供,一经查实,需求方将有权扣除当日总货款的 10%。若因此影响中心相关部门正常运转使用的,中心将在临近市场就近购买,买价全额从中标单位的未结货款中扣除,同时按照中标方违约处理。

四、采购方式及付款方式

★4.1 采购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每日定时配送。

4.2 根据需求方财务要求,供货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

4.3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供应单位提供的验收联单不少于三联,验收合格由送货员、后堂、库管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结算遇有下浮率的产品时可按单日报核算方式或随机综合平均定价方式进行核定,对定价部分产品遇有价格较大波动时,可根据需求方询价后经双方商讨核认确定,经确认的《送货单》、产品价格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我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4.4 付款方式:每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滚动式结账,本批结算上批货款。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五、其他要求

5.1.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货单位一旦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5.2. 所有参与招标供货单位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对问题产品及临期产品需及时更换,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所有招标供货单位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物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



包装、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人工、同类货品调配差价等一切费用)；

5.3. 供货单位为甲方新疆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所管辖的红湖校区、博达校区配送物资，并搬运入库（含二楼），不得另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4. 中标供货单位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

5.5. 供货单位在供应过程中，若所供物资因质量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因送货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供方原因引起的恶性事件，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需方有权扣除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6. 如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故延迟送货，不送货，不按招标要求送货，不按甲方所提质量要求及所报数量送货、不及时调货更换等，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需求方有权不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或视情况扣减；

5.7. 合同到期后需方不计息全额返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退还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款，且甲方不再承担退款责任。

5.8.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书。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



		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服务期）以及本项目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40 分）		40	1. 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4 分）： 采用北园春官方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中间价投报“下浮率（%）”的方式，即单价报价=北园春市场中间价$\times$（1-下浮率），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货物。投标人若中标，其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所有货物统一报一个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是唯一固定的值（须保留两位小数），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00~8.00%）。采用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供货当日的价格行情中间价$\times$（1-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在执行合同中不予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报价下浮率} / \text{基准价下浮率}) \times 4$ 2. 除以上调味副食豆制品蛋外，其他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3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6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6$ 总得分为两者报价得分之和。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7	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1、货品配送方案（1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运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上述7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3分） （1）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详细明确，岗位设置安排科学合理，后备人员力量充足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安排基本合理，后备人员力量仅满足需求得2分； （3）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岗位设置欠合理，无后备人员得1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及后备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3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详细，得3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内容较为简略，得2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科学、不合理，内容模糊不全面，得1分； （4）没有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4	1、货物保鲜储存能力（5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的加工或储存场地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有加工或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能证明是投标人自有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地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加工或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期限），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凭证或租赁发票和租赁实地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5分）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疫情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方案。 上述5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3、运输配送车辆（4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物流车辆清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包括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期限），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和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	对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来源、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措施；食材质量保障体系；食品质量目标；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溯源方案；食品储藏指导管理方案；食品保鲜指导管理方案等内容。 上述 8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1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8	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相关承诺。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 8 分；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基本保证，退换货承诺基本合理和详细，得 5 分；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无便利程度，退换货承诺不充分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格条件、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事后审查符合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造假等情况，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TEL: 0991-3678303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报价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总价（下浮率： （调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品类汇总 价（元）：（其他调 味副食豆制品蛋类）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签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年参 考用 量	单价(元)/ 下浮率(总 下浮率)	合计(元) /下浮率 (总下浮 率)	备注
1.									
2.									
3.									
...	...								
总价(元): 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首轮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应和“首轮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可自行添加分类内容。

4、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标项内所报下浮的所有货物。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